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6 號

(海事工業安全)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檢驗起重裝置

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與遠洋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和負責人，請注意上述規例內有關測試和檢驗船上起重裝置的最新規定。上述規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工程)規例

2. 有關徹底檢驗、測試與檢驗船上起重裝置和簽發相關證明書的規定，已訂明於兩條(工程)規例內。《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適用於本地船隻(包括來自內地或澳門的內河船隻)，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則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

3.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30 和第 31 條規定，本地船隻上的起重裝置必須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和每四年至少測試與檢驗一次。《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0 和第 31 條規定，遠洋船隻上的起重裝置必須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和每五年至少測試與檢驗一次(有關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52 號所訂的相同)。船上任何起重裝置除非已符合其相關的測試和檢驗規定，否則不得使用。

合資格檢驗員

4. 船上起重裝置的法定測試和檢驗，必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根據上述(工程)規例，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並屬於“輪機及造船”和“機械”界別；或
- (b) 屬國際船級社協會正式會員並獲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機構所委任的合資格檢驗員。

5. 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要求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單，可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erb.org.hk>）內以其“搜尋”功能取得。為方便業界，海事處將編制聯絡名單，載列有意成為合資格檢驗員以測試和檢驗船上起重裝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待備妥後，名單可於海事處網站內瀏覽或向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

6. 至於上文第 4(b)段，海事處現正聯絡屬國際船級社協會正式會員的認可**船級社**，以按照兩條（工程）規例作出指明機構的安排。在完成所需程序後，獲指明船級社的名單將會刊憲，以公布周知。該名單亦可於海事處網站內瀏覽或向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這些機構的名單已載於下文第 8 段所述工作守則的附錄內，作為參考資料*）。

7. 除海事處提供的有關資料外，船東亦可要求註冊專業工程師出示其註冊卡，以查閱卡上資料及有效日期，藉此核實其註冊專業工程師身分。如有疑問，請聯絡海事工業安全組。

工作守則

8. 處長已根據第 548 章第 45A 條和第 313 章第 44A 條批准並發出以下工作守則，為徹底檢驗、測試和檢驗船上起重裝置提供實務指引。這些工作守則可在海事處網站內瀏覽或下載。

- (a) 工作守則—供合資格檢驗員檢驗船上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2006 年 12 月版）〔根據第 313 章第 44A 條發出〕
- (b) 工作守則—供合資格檢驗員檢驗本地船隻上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2006 年 12 月版）〔根據第 548 章第 45A 條發出〕
- (c)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人字吊臂起重機強度計算、測試和檢驗（2006 年 12 月版）〔根據第 548 章第 45A 條發出〕

以指明表格簽發證明書

9. 合資格檢驗員測試或檢驗起重裝置並感到滿意後，須以指明表格簽發相關證明書。該等由海事處處長指明的表格可購自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從海事處網站下載。

查 詢

10.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電話：2852 4477；傳真：2543 7209），亦可於海事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mardep.gov.hk>）內“公共服務 — 港口服務 — 海事工業安全”項下瀏覽相關資料。

11.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1995 年第 75 及第 75A 號。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1 月 11 日

檔號：SD/MISS 117/1(3)